

應附書表及份數		登記事項	登 記	廠 名 變 更	負 責 人 變 更	廠 地 或 廠 房 、 建 築 物 面 積 變 更	使 用 電 力 容 量 變 更	能 或 水 量 變 更	主 要 產 品 變 更 (含 新 增 產 業 類 別)	門 牌 整 編	歇 業
1	工廠登記申請書。		V								
2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V	V	V	V	V	V	V	
3	工廠歇業申請書。										V
4	位置圖、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V			V					
5	地籍圖謄本。 增加廠地者，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V			V	V	V			
6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V			V	V	V			
7	增加產業類別或產品者，應檢附變更後製造流程圖、用水平衡表。		V						V		
8	增加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		V			V					
9	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 地號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									V	
10	變更工廠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工廠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住所證明文件。		V		V						
11	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V		V						
12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V	V	V				V		
13	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如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類別分別檢附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V	V	V	V	V	V			
14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V	V	V				V		
15	位於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政府開發工業區，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污）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		V	V	V	V	V	V			
16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或水權狀等）如屬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計達3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每日未達300立方公尺之工廠，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		V	V	V			V	V		
17	屬產業類別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		V	V	V	V	V	V			

18	有無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切結書。	V	V	V		V	V		
19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		V	V	V	V	V	V	V

說明：

一、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5千元；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3千元（以抬頭署名「雲林縣政府」之郵政匯票繳納）；因行政區域與門牌整編調整者或因地籍重測調整者，無需收費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2份；政府開發工業區之工廠申請書及附件各3份。

三、從事較高風險之行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應檢附申請書件4-6份，**另說明如下：**

（一）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核准工廠登記前，邀請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邀衛生單位（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得以會簽意見替代。

（二）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單位）於核准登記時，將確認之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環保單位、建築管理單位、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如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增列衛生單位。

（三）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環保單位，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處理。

（四）特定區管理局（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

四、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五、申請工廠登記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

六、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七、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八、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

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九、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之工廠（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十、經濟部111年1月27日經水字第11120201550號函公告修正「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之情形」（鄉鎮地段別詳如下所示）：

雲林縣

- (一) 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及北港鎮等鄉鎮全區域。
- (二) 麥寮鄉：光南段、光大段、吉安段、圳寮段、安西段、山寮段、崙南段、後安段、成德段、拱範段、新中段、新吉段、新麥寮段、施厝寮段、楊厝段、橋頭段、永吉段、泰盛段、泰順段、福安段、興化厝段、興寮段、興忠段、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豐津段、鎮南段、雷厝段、順天段、麥中段、麥豐段。
- (三) 崙背鄉：中勸段、中厝段、五塊厝段、南榮段、大有段、大豐段、天后段、崙背段、崩溝寮段、庄內段、成功段、新草湖段、新貓兒干段、有勸段、東玄段、東興段、永安段、港尾段、福興段、舊庄段、草湖段、西榮段、豐榮段、豐草段、貓兒干段、阿勸段、面前厝段、順天段。
- (四) 臺西鄉：三姓段、五榔段、五港段、五華段、光明段、光華段、公館段、十張口段、台興段、和豐段、尚德段、山寮段、崙中段、崙西段、崙豐段、成功段、旭安段、明德段、普令厝段、泉州段、海口段、港西段、溪頂段、萬厝段、萬東段、萬興段、蚊港段、蚊興段。
- (五) 水林鄉：土厝段、土間厝段、埔尾段、大山段、大興段、後寮段、春埔段、春牛埔段、東興段、東陽段、水中段、水北段、水南段、水東段、水林段、海豐段、溪墘厝段、溪墘段、灣東段、灣西段、燦林段、牛埔段、王厝段、興南段、蕃薯厝段、蕃薯段、蘇秦段、西井段、西興段、豐德段、都統段、順興段。
- (六) 口湖鄉：下湖口段、北興段、外埔段、後厝段、拔拉段、新北興段、新港段、林投段、梧北段、水井段、港北段、牛尿港段、蚵寮段、謝厝寮段、開元段、順寮段、植北段、植梧段。
- (七) 四湖鄉：三崙段、三條崙段溪崙小段、下寮段、保安段、北安段、南光段、和平段、四湖段、國中段、安慶段、廣溝段、建華段、建陽段、新下寮段、新興段、新蔡厝段、東光段、東海豐段、林厝寮段、洋北段、湖東段、溪南段、溪尾段新溪小段、溪底段、福安段、羊稠厝段、蔡厝段、西頂段、西鹿段、關聖段、頂鹿段、順天段、魚寮段、鹿場段。
- (八) 二崙鄉：三和段、三塊厝段、二崙段、來惠段、八角亭段、公館段、惠來厝段、新田尾段、浦仔段、田尾段、番社段。
- (九) 大埤鄉：三結段、北和段、南和段、埔羌崙段、埤頭段、大埤段、大德段、妮姑庵段、怡然段、松竹段、田子林段、興安段、舊庄段、蘆竹巷段、西鎮段、鎮平段。
- (十) 虎尾鎮：三合段、中科段、五福段、五間段、仁愛段、信義段、內安段、八德段、公安段、北平段、北溪厝段、博愛段、同心段、埤堀段、墾地段、大學段、大屯子段、大屯段、安慶段、工專段、廉使北段、廉使南段、廉使段、延平段、弘道段、德興段、忠孝段、新吉段、新墾地段、新屯段、明正段、東興段、永合段、泰安段、浦子段、牛埔子段、福德

段、立仁段、竹圍子段、竹安段、興南段、興安段、芳草段、蕃薯段、虎尾段、虎新段、高北段、高南段、龍安段。

(十一)西螺鎮:吳厝段、新吳厝段。

(十二)斗南鎮:埤麻段、大東段大東小段、大東段新崙小段、新崙段、溝心段。

*** 自 99 年 6 月 4 日起, 工廠登記不再核發工廠登記證。**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聯絡電話：05-5522224，傳真電話：05-5329473